

第五届九龙城区议会
第十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8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潘国华议员,JP

副主席：左汇雄议员

议员：关浩洋议员

李慧琼议员,SBS,JP

余志荣议员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 2 时 43 分出席)

杨振宇议员

丁健华议员 (于下午 6 时 16 分离席)

何华汉议员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 2 时 47 分出席) (于下午 6 时 49 分离席)

陆劲光议员 (于下午 3 时 57 分出席) (于下午 6 时 39 分离席)

梁美芬议员,SBS,JP (于下午 3 时 02 分出席) (于下午 4 时 18 分离席)

林德成议员

郑利明议员

吴奋金议员 (于下午 2 时 37 分出席)

梁婉婷议员 (于下午 2 时 34 分出席)

邵天虹议员

黎广伟议员 (于下午 2 时 37 分出席)

萧亮声议员

邝葆贤议员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 2 时 40 分出席) (于下午 6 时 14 分离席)

张仁康议员,MH

何显明议员,BBS,MH

林 博议员

秘书：黄 颖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列席者：

郭伟勋先生,JP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
苏铨静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黎厚裕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1
刘美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2
黄鉴强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欧阳海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分区助理指挥官(行动)
邓秉航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分区警长
黎美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蔡远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吴良瑞先生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房屋计划
刘正光先生	房屋署高级物业服务经理(西九龙及西贡)
马汉毅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东 4

应邀出席者：

议程一	陈嘉信先生,JP 严丽群女士	劳工处处长 劳工处高级劳工事务主任(就业)(行政)
议程三	严厚蕴女士 梁可儿女士	廉政公署西九龙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高级廉政教育主任
议程四	何芷婷女士 赵汝洲先生 黎镇光先生	食物及卫生局助理秘书长(食物)3 食物环境卫生署助理署长(职系管理及发展) 食物环境卫生署高级总监(行动)3
议程五	程耀源先生	教育局总学校发展主任(九龙城)
议程八	郭伟勋先生,JP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

* * *

主席欢迎各位议员、政府部门的代表及旁听人士出席区议会会议。在部门常任代表方面，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李雅丽女士及房屋署物业管理总经理谢值林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分别由欧阳海先生及刘正光先生代表。

2. 在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醒各位议员按《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并表示如会议期间在席议员人数不足 12 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第 12(1)条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其改为震动模式，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与劳工处处长会面

3. 主席欢迎劳工处处长陈嘉信先生,JP 莅临本会，并向议员简介劳工处的工作。

4. 劳工处处长陈嘉信先生简介劳工处的工作，重点如下：

(一) 香港整体就业情况

4.1.1 香港近年由于经济情况良好，故劳动市场较为紧张，失业率亦屡创新低，2018 年 2 月的最新失业率为 2.9%，失业人数为 10 万零 7 千人，整体就业人数为 387 万人。九龙城区的失业率与香港整体的失业率相若，情况令人满意。

(二) 就业支持服务

4.2.1 劳工处在 2017 年协助超过 15 万 4 千名求职人士成功找到工作，并录得超过 141 万个私人机构职位空缺，有关数字显示现时劳工市场比较紧张及职位空缺较多。

4.2.2 劳工处在各区共设有 13 所就业中心，而位于九龙协调道 3 号工业贸易大楼 1 楼的东九龙就业中心可以为九龙城区居民提供服务。现时大部分求职人士会选择经处方的互动就业服务网站或其流动应用程序寻找工作，较少亲身前往就业中心。此外，劳工处亦在多个政府部门及非政府机构设置可供浏览职位空缺资料的空缺搜寻终端机，市民只需轻触屏幕及输入择业取向就可寻找符合他们要求的工作。

4.2.3 以往劳工处的服务对象主要为基层市民，有关职位的学历要求一般不高。处方于 2016 年 12 月推出「高等学历就业资讯网上平台」，为具备学位程度的求职人士，包括在香港以外地区高等院校留学的香港学生及港人移民第二代，提供就业相关资讯及搜寻职位空缺渠道。

- 4.2.4 劳工处在 2017 年共举办了 18 个大型招聘会，提供约 3 万 8 千 5 百个职位空缺，吸引接近 3 万名求职人士到场。此外，在 2017 年，劳工处各就业中心共举办了 946 个地区性招聘会，当中包括在东九龙举办的 59 个地区性招聘会，合共提供超过 1 万个职位空缺。
- 4.2.5 劳工处透过「展翅青见计划」致力为青年人提供职前及在职培训，并在葵芳及旺角开设了两所名为「青年就业起点」的青年就业资源中心，有关中心除了为在学的青年人提供就业前职业生涯规划服务外，亦会为希望自雇或创业的青年人提供支持服务。

(三) 少数族裔服务

- 4.3.1 劳工处由 2014 年 9 月起推行「少数族裔就业服务大使计划」，聘用「展翅青见计划」下能以少数族裔语言沟通的学员在就业中心担任就业服务大使。而于 2017 年 5 月起，劳工处亦以试点形式在位于深水埗的西九龙就业中心及天水围的就业一站，聘用两位通晓少数族裔语言的就业助理，为少数族裔求职人士提供就业服务。

(四) 津贴计划

- 4.4.1 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下文简称「交津计划」)自 2011 年 10 月推行以来，截至本年 2 月底，已有超过 39 万宗申请获发津贴合共约 17 亿 6 千万元，涉及超过 12 万名申请人。《2018-19 年度财政预算案》建议一次性纾缓措施，其中包括为交津计划的合资格受助人提供一笔过额外津贴。有关措施建议向在立法会通过《2018 年拨款条例草案》的月份的第一天起至通过草案当日；以及该个月份之前六个历月内递交申请而最终获批的申请人发放额外津贴。额外津贴相当于有关的交津申请人在最近一次申请中获批月份的平均津贴金额的两倍。
- 4.4.2 《行政长官 2017 年施政报告》公布一系列改善「低收入在职家庭津贴计划」(已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易名为「在职家庭津贴计划」(职津计划))的措施。政府预计职津计划基本上可覆盖以住户为单位申领交津的人士，因此在实施改善措施时已同时取消以住户为单位申请交津的安排。随后，合资格申请人可申请职津及 / 或以个人为申请单位的交津。

(五) 法定最低工资

- 4.5.1 法定最低工资水平在 2017 年 5 月已调升至每小时 34.5 元。法定最低工资自 2011 年 5 月实施及经过三度调整以来，整体就业市场平稳，失业率维持在低水平。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经季节性调整的失业率为 2.9%；总就业人数达 387 万人，较最低工资实施前的季度增加 33 万人，当中七成是女性，反映最低工资吸引更多人，尤其是女性，投入或重投劳工市场。
- 4.5.2 在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 月，低薪(即最低「十等分」组别)全职雇员的平均每月就业收入较最低工资实施前上升 56.9%，扣除通胀后的实质升幅为 24.8%，显示低薪雇员的收入持续得到改善。截至 2018 年 3 月，劳工处共发现 197 宗怀疑违反《最低工资条例》的个案。经跟进后，处方已确认雇员获支付法定最低工资或补发工资差额。

(六) 劳资关系

- 4.6.1 劳工处辖下劳资关系科透过 10 个分区办事处，为雇主及雇员提供自愿性质的调停服务以协助解决劳资纠纷。九龙城区办事处位于九龙协调道的工业贸易大楼。香港的劳资关系大致平稳，处方在 2017 年共处理了约 14,700 宗劳资纠纷及申索声请，数字与 2016 年相若，当中超过 70%透过处方的调停后双方达成和解，而未能成功调停的个案则按申索人的意愿转介至有关法庭处理。

(七) 输入劳工

- 4.7.1 现时的劳工市场较紧张，个别行业可能面对人手不足的情况。政府一贯的政策是确保本地工人优先就业，如雇主确实未能在本港聘得所需人手，可透过「补充劳工计划」申请输入属技术员级别或以下的劳工。截至 2018 年 2 月底，约有 4,800 名输入劳工透过该计划在港工作，占香港总劳动人口约 0.1%。
- 4.7.2 《行政长官 2017 年施政报告》提及个别行业面对人力不足及招聘困难的问题。随着香港人口高龄化，安老服务业面对人手短缺的情况。行政长官提出，在确保本地工人优先就业的前提下，政府会与持份者探讨适度和有规限地增加输入劳工，例如考虑为资助安老服务及康复服务单位提供更大弹性，以便输入照顾员。

(八) 职业安全

- 4.8.1 2017 年在机利士南路发生的手挖隧道工程导致三位工人不幸离世的意外后，劳工处已联同渠务署、中华电力有限公司及香港煤气公司等可能会聘用承建商进行手挖隧道工程的单位商讨，并一致同意尽量避免利用这种风险较高的方法挖掘隧道。由于俗称「板仔龙」隧道工程是在密闭空间内进行，隧道内可能会出现泄漏气体或水浸等较难预计的危险情况，因此风险一般较高。处方去年底已推出指引，要求有关方面尽量利用明挖坑道方式，或以机器进行隧道挖掘，加强对工人的保障。
- 4.8.2 2017 年共发生 29 宗致命工业意外，当中涉及建造业的有 22 宗。劳工处十分关注有关情况，并引入了一连串针对涉及死亡或严重受伤的工业意外的措施，包括对较高危的工地进行更深入的突击巡查，目的是使地盘负责人提升及切实推行地盘的安全管理制度，以减低发生意外的机会。
- 4.8.3 劳工处亦会加强参与大型工程地盘的安全管理会议，提供如何减少工业意外的专业意见。此外，处方会加强宣传，鼓励工人若发现承办商或地盘持责者在保障安全的措施不足时作出举报，以便处方能派员作更针对性的跟进巡查。
- 4.8.4 劳工处除了制作电台声带及短片，向工人介绍正确佩戴安全帽可有效减低头部受伤，亦连同职业安全健康局资助有需要的单位购买附有帽带的安全帽，以加强对工人的保障。
- 4.8.5 由于不少严重工业意外都牵涉持责者的疏忽，故处方已向立法会承诺检讨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的法例，包括提升涉及违反职安健法例的罚则，以加强法例的阻吓力。

(九) 取消强积金「对冲」安排

- 4.9.1 本届政府在上月向劳工界及商界介绍了有关取消强积金「对冲」安排的初步构思。在这个构思中，因应雇主，特别是中小型企业普遍担心取消「对冲」后未必能在有需要时支付遣散费或长期服务金，政府建议协助雇主成立一个归属其名下的专项储蓄户口，雇主每月按其雇员有关入息的百分之一作出供款，用以支付遣散费或长期服务金。另外，上届政府提出将遣散费及长期服务金的计算比率由雇员最后一个月薪金的三分二减至二分之一，但建议受到劳工界一致反对，认为减少了雇员福利或保障。

因此，本届政府提出的初步构思建议把计算比率维持在三分之二。此外，政府在过渡期内为雇主提供的资助将由上届政府提出的 79 亿元大幅增加至 172 亿元，资助期也由 10 年增至 12 年。这个初步构思并非政府的最终决定，政府现正以上述构思为基础，约晤雇主团体/商会及劳工团体，听取意见。

(十) 工时政策

4.10.1 上届政府建议立法规定雇主须与工资较低雇员订立书面雇佣合约，当中须列明工时条款及超时工作补偿安排，并规定当这类雇员的工时超出了合约订明的工时后，便可获得不少于协议工资率的超时工资或相应的补假作偿，令这类员工享有书面雇佣合约及强制超时工作补偿的保障，但劳工界认为这些立法建议未能有效解决长工时的问题。

4.10.2 本届政府正透过劳工处的行业性三方小组为 11 个指定行业制订工时指引，希望藉此带动业内合理工时安排的文化。此外，劳工处计划要求或鼓励雇主在透过该处刊登职位空缺时，公开更多有关工时安排的资料。此举除了可提高透明度外，求职者亦可以将有关资料与行业性工时指引作比较，以决定是否申请该份工作。

5. 邝葆贤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强积金收费透明度不足，年纪较大市民就算选择保本基金，亦未必能达到保障的目的；(二) 市民在转换工作后的强积金户口增加，整合户口过程中会造成损失，建议政府或非牟利机构参考盈富基金或政府的强积金计划成立独立的信托基金，让市民选择这类型收费较低及能达致保本的基金；(三) 不少公司要求雇员提供由政府诊所，甚至医院急症室签发的病假纸，其他私家诊所发出的病假纸则不被接受，希望劳工处跟进有关不合理及违法的现象；以及(四) 有雇主要求雇员必须递交连续 4 天的病假纸才计算作有薪病假，故不少市民只好在下班后才求医，往往拖延了治疗，甚至有癌症病人查询专科门诊可否在晚上开诊，有关情况显示对市民的保障非常不足够。

6. 林博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经市民反映有招聘广告列明聘请秘书，但在面试时才被告知该职位是负责推销，并要先购买产品，因应有关情况及暑期将至，劳工处会否采取行动，避免市民跌入求职陷阱；(二) 有市民到劳工处寻求有关劳资纠纷的协助，但因赔偿和调解等程序需时很长，最后甚至等待期限已过，令他们得不到赔偿；(三) 欣悉处方关注少数族裔就业问题，希望能举行大规模招聘会。现时少数族裔人士均希望子女有一份有前途及可发挥所长的职业，虽然他们的广东话及英语已符合要求，但欠缺不同专门职业的培训；(四) 审批交通津贴

申请时处方要求申请人提供 6 个月工作及入息证明，但有市民因刚辞职或与以前的雇主意见不合而未能取得证明，查询处方可否弹性处理，例如容许他们到民政事务处宣誓代替工作及入息证明；以及(五) 不少妇女在小朋友上学后有空闲时间，建议劳工处向她们提供培训。

7. 郑利明议员提出以下查询：(一) 雇主未能支付长期服务金是否需负刑责，若雇主属于有限公司，有关刑责是否由董事承担；(二) 为区议员工作的职员若已受聘及完成议员三届任期(即 12 年)的工作，假设月薪为 15,000 元，他们应获得的长期服务金可能接近 20 万元，有关金额应该由议员还是政府支付；以及(三) 在标准工时立法方面，处方只针对 11 种倚仗体力的工种，惟现时本港不少工种属智能型，他们普遍透过手机或计算机工作，若雇主要求他们在下班后继续以手机或计算机工作，应怎样计算是否符合法例要求。

8. 邵天虹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不少收入较低的家庭透过申请交津及在职家庭津贴已直接受惠。虽然在职家庭津贴计划入息及资产限额已放宽，但很多人士包括主妇仍不知道有关安排，导致申请人数偏低，希望处方留意；以及(二) 输入外地劳工议题已讨论多年，现时安老、医护、建筑、清洁及饮食等多个工种皆难以招聘人手，政府可放宽输入外地劳工比例由 0.1%增至 0.5%甚或 1%，因为对香港的影响仍然有限，但可解决社会积聚已久的问题，例如老人院虐老情况将可得到改善。政策局应聚焦提出政策导向，并向公众说明具体情况，而不是再次进行咨询。

9. 杨永杰议员表示关注就业问题，虽然现时香港失业率偏低，但由于本港大部分工作与金融行业有关，不少大学毕业生只能从事与其所读学科无关的工作，因应现时国内有很多不同的行业也需要人才，劳工处除了举办提供在本地工作的就业博览会外，会否邀请国内商人及企业在香港举行招聘会，向市民及年青人提供更多选择，协助他们发展事业。

10. 李慧琼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肯定处方在少数族裔支持计划的工作，惟本区少数族裔人士日增，他们十分关注下一代的出路，需要处方协助他们在社会找到向上流机会，故希望了解处方是否会提供有关少数族裔的外展服务；(二) 同意杨永杰议员指出年青人的眼光应该跳离香港，希望劳工处讲解过往曾否举办有关在内地工作的招聘会；以及(三) 本地劳工缺乏，认为应研究如何释放新移民及子女已长大妇女的劳动力。

11. 劳超杰议员在申报为事务律师后，提出下列意见：(一) 现行法例下若雇员与雇主就工作时发生意外有争议时，包括雇员是否属自雇，劳工处虽然会跟进

及展开调查，但通常只会向雇员及雇主发信，表示由于案件有争议性，劳工处处长无法仲裁，因此将个案转介给法律援助署。此外有雇主引用雇员补偿条例第 16 条，要求雇员由保险公司安排的医生进行判伤，大部分的报告均指出他们的伤势已稳定，因此不会向其发放相等于每日平均工资五分之四的疾病津贴。他认为处方应主动派督察介入，向有关雇主的其他员工录取口供，初步确认受伤的员工是自雇或实际受聘于雇主，并积极检视经政府医生及保险公司安排的医生的报告。不少个案的伤者最终只能申请法律援助控告雇主，冗长的法律诉讼对他们造成极大困扰。他又指出有些由处方撰写的报告不够详尽，希望处方关注及增拨资源照顾这些弱势社群；以及(二) 关于外籍家庭佣工（外佣）中介公司的监管，现时外佣经常断约，有关的服务内容及收费并不清晰，处方如何监管中介公司，以保障雇主的利益。此外，不少怀疑个案更涉及中介公司教唆外佣断约。由于雇主聘请外佣约需三个月，故建议延长试用期。

12. 吴宝强议员表示现时白领工人可享有 17 天的公众假期(银行假)，而蓝领工人则只有 12 天劳工假，有关情况并不公平，多年来不少劳工团体争取将假期统一，即白领工人及蓝领工人皆享有 17 日的法定假期，希望处长考虑有关统一假期的建议，让工人有更多时间与家人相聚。

13. 张仁康议员指出区内清洁工人年龄甚高，甚至有些已届 70 岁至 80 岁，腰板也不能挺直，但仍每天从事清洁工作。现时较年纪轻的长者(60 岁至 70 岁)普遍选择从事保安工作，不愿意加入这种厌恶性行业。对于在富裕的香港出现这种情况实在感到悲伤，所以最近在区内张贴了一幅呼吁「尊重长者清洁工人」的横额，请市民自行将大件垃圾搬到垃圾站，亦希望劳工处关注有关情况及有关长者的职安健问题。

14. 黎广伟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曾在早前的区议会会议提交要求在红磡或土瓜湾区增设劳工处就业中心的文件。在红磡及土瓜湾等旧区，不少 50 至 60 岁甚至年纪较大的长者未必熟悉利用计算机寻找工作，故就业中心对他们十分重要，惟现时要到协调道的就业中心或长沙湾区的车程相对太远；以及(二) 早前公众或传媒较关注的亚视欠薪的事件，或近期九巴无理解雇车长，感觉劳工处的介入度不足，只重申劳工处应保持中立，让劳资双方协调及达成共识。劳工处可否在类似情况下作更多的介入或研究赋与劳工处处长更大权力解决有关争议。

15. 余志荣议员表示雇主在早年若聘请本地雇员后，可输入一定数量的外地劳工。他同意张仁康议员的意见，指出现时有些工种已没有人愿意入行，令到经营者面对很大困难，亦间接令工资上升。最低工资的推行令很多任务种长期未能招聘员工，或被迫聘用年纪较大的员工，长远而言会影响香港的竞争力，故建议

劳工处考虑为一些厌恶性工种输入劳工，以提升本港的竞争力。

16. 劳工处处长陈嘉信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一) 强积金

16.1.1 有关强积金的收费事宜并非由劳工处负责，但财经事务局及强积金管理局在过往多年已尽力减低强积金管理的收费。

16.1.2 有关议员反映在取消强积金「对冲」安排后，支付遣散费及长期服务金予其办事处职员将面对困难。根据政府提出的初步构思，在取消「对冲」生效日期前累积的遣散费及长期服务金仍可继续以雇主的强积金供款作「对冲」。至于取消「对冲」后，雇主将可动用其专项储蓄户口内的款项支付遣散费或长期服务金，若有关户口款额不足，政府亦会在 12 年的过渡期内提供资助。长远而言，雇主应未雨绸缪透过专项储蓄户口进行储蓄，为支付遣散费或长期服务金的责任做好准备。政府有决心取消强积金「对冲」安排，并认为如继续容许以强积金「对冲」遣散费或长期服务金，雇员退休后在其强积金户口内可能只剩下雇员供款部分，严重削弱强积金为雇员提供退休保障的目的。

(二) 病假

16.2.1 希望议员向劳工处提供要求雇员必须提供由公立医院签发的医生证明书的公司资料，以便作出跟进。

(三) 暑期工

16.3.1 劳工处十分重视向求职人士包括青年人，宣传提防求职陷阱的讯息，除了在每年暑假期间加强宣传外，亦会加强对中介公司的监管。今年处方已修改相关法例，提高无牌经营及滥收佣金的刑罚。根据 2016 年处方出版的《职业介绍所实务守则》(守则)，如果有关公司错误刊登或介绍不存在的职位，甚至提供误导性资料，例如工作由清洁变成负责传销，劳工处处长有权将该公司的牌照吊销或拒绝续牌申请，现时的守则已较有效监管中介公司。

(四) 少数族裔的就业

- 16.4.1 劳工处在过往 2 年举办了 4 个大型共融招聘会，其中在旺角麦花臣球场举办的招聘会，吸引了不少的少数族裔人士到场并成功寻找到工作，处方会继续加强有关工作。
- 16.4.2 劳工处除了透过就业中心向少数族裔求职人士提供就业服务外，亦透过本身也属少数族群的就业服务大使及就业助理的协助，于少数族裔人士聚集的宗教场所、地区组织、杂货店、食肆等地点，主动接触少数族裔人士及向他们介绍劳工处的就业服务。

(五) 招聘会

- 16.5.1 劳工处过往已举办了多场包括中港企业职位空缺及内地就业资讯的大型招聘会，参与的机构或青年人均对这类型招聘会反应正面，处方会继续举办同类型活动。

(六) 妇女就业

- 16.6.1 雇员再培训局已提供了多种协助妇女就业的培训。因应部分妇女或因照顾儿童 / 家庭等原因而未能全职工作，处方于互动就业服务网站设立兼职职位空缺的专题网页，并举办地区性兼职职位招聘会等，协助她们寻找兼职工作。

(七) 长者工作

- 16.7.1 不少长者在退休后仍希望服务社会，但由于他们未必想投入全职工作，故处方加强对年长人士的就业支持，包括举办为中高龄人士而设的大型专题招聘会及地区性兼职职位招聘会，协助他们就业。

(八) 工时的安排

- 16.8.1 对于不少无须在办公室工作的人士，由于现今资讯发达，加上流动电话、电邮及社交通讯媒体已被广泛采用，因此规管工时会出现问题，惟社会普遍强调工作与生活作息平衡，相信雇员可就各自的需要与雇主协商适当的安排。

(九) 津贴计划

- 16.9.1 处方会向劳工及福利局及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反映议员建议加强宣传职津计划。至于容许交津申请人以宣誓代替工作证明或粮单的建议，由于有关安排可能会带来滥用情况，因此未必可行。然而，处方会继续研究如何优化申请程序。

(十) 输入劳工

- 16.10.1 《行政长官 2017 年施政报告》已指出本港劳动力不足的情况。政府在确保本地工人优先就业的前提下，会与持份者探讨适度和有规限地增加输入劳工。面对香港人口高龄化及安老服务业人力不足，政府会考虑为资助安老服务及康复服务单位提供更大弹性，以输入照顾员。此外，除按劳工顾问委员会(下文简称「劳顾会」)意见所订定通常不包括在「补充劳工计划」下的 26 个职位类别外，如雇主确实未能在本港聘得所需人手，可以申请输入属技术员级别或以下的劳工。现时面对人手不足的个别行业，例如安老服务业、农业、渔业等，亦有按「补充劳工计划」申请输入劳工。

(十一) 工伤方面

- 16.11.1 劳工处一直积极跟进及处理工伤事宜。处方就每一宗争议个案，均会认真审视及研究相关的资料，并向受伤工人及雇主提供专业意见，以协助尽早解决分歧。劳工处在加强支持处理具争议工伤个案的措施后，就已完成跟进的个案中，七成以上个案的雇佣双方能在劳工处的协助下解决争议。部分未能经劳工处协助而解决的个案则需交由法庭裁决。
- 16.11.2 现时劳工处并未获授权就工伤个案的争议作出裁决。惟即使赋予劳工处有关权力，要若雇佣任何一方不同意劳工处的决定时，仍会将个案诉诸法庭。劳工处会继续积极协助雇佣双方解决工伤个案的争议。但若双方未能取得共识，个案最终必须交由法庭裁决。

(十二) 外佣

- 16.12.1 有外佣或会受职业介绍所唆摆或被误导「跳工」可以多赚金钱，但除了获一个月通知金外，「跳工」并无其他得益。处方与入境事务处（下文简称「入境处」）会继续保持紧密合作，而入境处会严格审查外佣的工作签

证申请，若外佣在短时间内多次转工，将可能不被获发工作签证。

- 16.12.2 若职业介绍所采用不良营运手法，可能会违反《职业介绍所实务守则》的要求，劳工处处长可吊销其牌照，处方亦欢迎各位议员举报有关情况。

(十三) 法定假期及劳工假

- 16.13.1 劳工界一直要求处理法定假期及劳工假差别的问题，劳顾会已作多次讨论，但就划一现时 17 天的公众假期与 12 天的法定假期，雇主及雇员仍有不同意见。如增加假期，雇主或会因现时劳动力紧张而未能寻找额外人手替补。香港的劳工福利亦涵盖外佣，划一假期亦会影响聘请超过 37 万外佣的家庭，故需小心考虑。

(十四) 调停服务

- 16.14.1 劳工处一直积极致力透过调停服务，协助劳资双方解决纠纷。经处方调停后的劳资纠纷及申索声请个案，超过 70%达成和解，例如在亚洲电视的欠薪个案中，处方成功处理了欠薪问题，最终又向有关人士提出起诉。
- 16.14.2 若雇主因破产未能给予员工应得的福利如遣散费，有关雇员可向破欠基金申请。然而雇主不可以倚赖破欠基金代其支付遣散费。

17. 主席作出总结，多谢陈处长与议员分享劳工处的工作。

通过第十三次会议记录

18. 主席宣布第十三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得一致通过。

廉政公署西九龙办事处 2018/2019 年度工作计划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21/18 号)

19. 廉政公署西九龙首席廉政教育主任严厚蕴女士介绍文件第 21/18 号。

20. 杨振宇议员对廉政公署(下文简称「廉署」) 在本年度的工作计划增加楼宇管理方面的比例表示赞赏，指出九龙城区不少旧式楼宇需要进行维修，而基层市民普遍不太认识有关法例及防贪的讯息。他建议廉署分两个时段主动联络收到大

厦维修命令的业主，首先在他们最初收到命令时，接着在半年至一年后当业主要安排验楼或招标时再联络他们，并派员出席业主立案法团(下文简称「法团」)会议讲解有关的防贪讯息。

21. 陆劲光议员表示肯定廉署的工作，特别在近年廉署侦破涉及社会一些较知名人士的案件。但有关情况亦令市民意识到贪污问题在香港仍需受到关注，故廉署的工作仍然十分重要。他又表示近年本港经历不同的选举，当中出现不少涉及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的投诉，希望廉署在 2018/19 年的地区及全港推广计划中加强有关宣传。

22. 郑利明议员表示廉署在多个服务领域及教育工作均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惟在大厦管理及围标问题上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以阻吓有关非法行为。他又指出廉署就大厦维修及招标事宜的介入对准备进行围标的人士产生阻吓作用，故不认同廉署因人手问题而不派员出席区内法团的会议。此外，廉署早前因无法搜集足够证据，未能成功起诉某屋苑涉及过亿元的「烂尾」工程贪污案的有关人士亦令市民感到失望。

23. 李慧琼议员表示廉署的工作获得广大市民认同。她提出下列意见：(一) 过往有个案涉及有关人士在向廉署举报前举行记者会，借助投诉大造文章及达到政治效果，惟廉署并无就有关事宜作响应，令被攻击的人士受到伤害，对他们甚为不公，故查询廉署有何方法应对；(二) 廉署多年来只破获零星有关围标的案件，数字占可能存在的围标总数一个非常低的比例，故署方必须在有关的工作加大力度；以及(三) 廉署可参考警方「警讯」电视节目播放不同罪案，加强市民对涉及贪污事宜的认识，增加他们的防贪意识及避免误堕法网。

24. 廉署严厚蕴女士的回应如下：

24.1 廉署会继续积极向法团提供各项防贪教育服务，持续鼓励业主积极参与楼宇管理事务。廉署分区办事处非常乐意接受法团邀请，到法团会议讲解反贪法例。但如法团要求廉署派员出席监察开标或作见证人，则不是廉署的职权范围。

24.2 「围标」如涉贪污，廉署必定依法跟进，但如不涉及贪污，则会由规管反竞争行为的竞争事务委员会（竞委会）监管，廉署与竞委会已就互相转介投诉作出安排。

- 24.3 在执法方面，廉署设有一个常设组别，专责调查关于楼宇管理及维修的贪污案件。除了传统办案手法外，亦会因应个别案件的情况，适时采取执法行动，务求及早堵截潜在的贪污及围标活动，以提高业主对批出工程合约所涉贪污风险的警觉性。
- 24.4 廉署一直于全港推行选举相关的宣传教育活动，于来年会陆续筹备及开展各级公共选举的一系列宣传教育工作，继续巩固香港的廉洁选举文化。廉署各分区办事处亦会于本年度为其服务地区所举行的乡郊选举之候选人、助选成员和选民推出一系列的相关宣传教育。
- 24.5 廉署作为执法机构，一直公平公正、不偏不倚地处理所有贪污投诉，而且对投诉人和投诉内容保密，以保障调查工作的有效性及被调查人士的声誉。廉署一直提醒市民高调举报其实对案件调查并无好处，更可能为调查造成阻碍。根据《防止贿赂条例》第 30 条规定，在廉署调查期间，任何人士如无合法权益或合理辩解，向受调查人士或其他人士披露有关调查，将会触犯法例。
25. 主席作出总结，指九龙城区议会将全力支持廉署的工作，并通过继续与署方合办「全城·传诚 45」九龙城区倡廉活动。

公众龕位订立可续期的编配安排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22/18 号)

26. 食物环境卫生署助理署长赵汝洲先生介绍文件第 22/18 号。
27. 郑利明议员表示在现有资源不足的情况下支持政府提出在往后编配公众骨灰坛位时，订立可续期模式的编配安排。但他对有关的续期方法及与获编配龕位的人士或其代表的联络方式，包括在宪报及报章刊登公告、发信及电话等方法，担心未能确保有关人士能够在骨灰坛位期届满前获得通知，当在宽限期后政府移走有关骨灰及处理，会产生不少争拗。
28. 李慧琼议员表示在现有骨灰坛位紧张的情况下，明白政府订立可续期模式的编配安排，但认为建议的使用期 20 年过短，并提出下列意见：(一) 查询除了咨询区议会外，有关建议的咨询流程；(二) 建议的配套不足，即使政府是根据法例及在尽力联络获编配龕位的人士或其代表不果后，才将骨灰移走及另作处理定

必引起矛盾，有后人于过后仍希望寻根，故建议设立骨灰公园及将有关骨灰撒放在公园，并设置纪念碑。

29. 邝葆贤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增加龕位续期代表的联络人至最多 3 个；(二) 在有关期限将届满的龕位上贴上告示，通知拜祭的后人(三) 查询由龕位期限将届满至将该位置迁出，直到将骨灰撒落海上的过程，并建议增加骨灰暂存期以及；(四) 如李慧琼议员的建议，设立骨灰公园及纪念碑，刻上先人的资料，以供后人有需要时寻回先人。

30. 萧亮声议员表示现时公营龕位供应不足，担心龕位续期安排会影响私营龕位的价格。此外，他希望食物及卫生局就建议进行公众咨询，就有关安排听取不同的意见。

31. 林德成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除了继续增加骨灰坛位的供应、推广绿色殡葬，及规管私营骨灰坛安置的情况外，建议政府加强推广有关殡葬的资讯，例如在新龕场或火葬场内增设教育中心，制作简单教材；(二) 建议有关部门在龕位存放 5 年后与获编配龕位的人士或其代表联络，并于其后适时通知及提醒他们更新资料；(三) 在首次续期 10 年后，设定以后每次续期 5 年，以加快龕位流转速度；(四) 建议在正式实施有关安排前，部门可预先登记无人拜祭龕位的资料；以及(五) 在未能联络获编配龕位的人士或其代表及暂存骨灰后，署方在安排绿色殡葬时可以在附近位置竖立纪念碑，刻上有关人士的资料，以便后人可以寻回先人。

32. 陆劲光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增加龕位续期代表的联络人数目，设立中央资料库，清楚列明有关期限，并在龕位的 20 使用期内定期提醒有关人士；(二) 同意在指定的香港海域或纪念花园设立纪念碑，刻上先人的姓名等资料。

33. 张仁康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市民接受殡葬方式改变的过程需时，他们现时已渐渐接受绿色殮葬，即撒灰方式。他查询署方设定 20 年为龕位存放期限的原因，可否将其设定为 30 年或 40 年。以及(二) 利用新的联络方法，例如以流动应用程序结合新的身分证芯片，以全球定位系统寻找有关人士。

34. 邵天虹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一般市民相信不会同意移走先人的骨灰坛位，质疑有关政策推行后可取回骨灰坛位的数量；以及(二) 在咨询多位联络人后，假如他们对是否续期有不同意见，必定引起争议。建议将未有人认领的骨灰存放在大货仓，或在绿色殡葬前拍下短片。

35. 吴奋金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骨灰坛位使用期 20 年太短，而且有关文

件亦无交代续期费用，担心若法例通过后令私营骨灰坛位价格急升，增加对于私营骨灰坛位需求；(二) 容许同一个骨灰坛位放置 4 至 6 名家族成员；(三) 把骨灰移走会令一些忘记续期或其他后人非常痛苦，可能会引致诉讼或司法复核；(四) 中国人传统上并不接受二手骨灰坛位；以及 (五) 建议收取骨灰坛位按金，若后人决定不续期时可以取回按金，鼓励腾出龕位。

36. 黎广伟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现时有很多人仍未接受绿色殡葬，而有关措施特别对单身或无儿无女的人士带来影响，故强烈建议政府进行公众咨询；(二) 建议局方推广制作骨灰晶石，参考现时私人市场的价格约一万元以下，有关措施可释放更多龕位；(三) 容许获编配龕位的人士提名多于一位代表，增加成功联络的机会；以及 (四) 同意在未能联络有关人士的代表后，将骨灰暂存一段时间，让后人在过度期内找到先人的骨灰。

37. 何显明议员提出下列意见：(一) 增加登记家族成员会增加行政工作；(二) 骨灰坛位使用期 20 年太短，应增加至 30 年或以上；(三) 若未能联络有关人士的代表后，建议在离岛等环境较优美的地方作公众参拜；以及(四) 取消公众龕位安放的上限可能会引致僭建龕位，有些位置较佳的「风水位」或会割开多份然后拍卖。

38. 劳超杰议员表示有关安排十分扰民，并提出下列意见：(一) 局方在这政策上没有顾及中国人忌讳「死无葬身之地」的固有观念；(二) 局方以有关安排掩饰未能提供足够龕位，故必须开拓更多龕位或以其他更积极的方法，例如与不同区议会研究及寻觅合适的空间设立更多龕位，而龕场及龕位的大小亦可适度降低；(三) 不应将无人认领的骨灰安排撒灰，应透过与圆玄学院等宗教团体商讨，设立纪念碑。

39. 食物环境卫生署助理署长赵汝洲先生响应，重点如下：

39.1 现时构思的骨灰坛位首次使用期为 20 年，之后每 10 年续期一次。署方明白市民及议员对骨灰坛位使用期有不同意见，现时的建议是参考了香港华人基督教联会所采用的安排。

39.2 获编配龕位人士有责任通知部门有关联络资料的更改，但署方亦会每 5 年联络获编配龕位人士的提名代表提醒他们更新资料，提名代表的数目可多于 1 位。

39.3 在龕位使用期届满后，署方会尽力联络获编配龕位人士的所有提名代表，

包括在骨灰坛墙张贴告示，食环署在多番未能联络有关人士的情况下，才会循合适的程序处理有关骨灰，例如绿色殡葬。

- 39.4 署方备悉议员建议在纪念公园及刻上有关先人士的纪念牌匾。
- 39.5 署方会把移走骨灰的最终处理方式和地点妥为记录，另外也初步考虑为这些先人在“无尽思念”网站内设立专项纪念网页，以电子形式备存有关先人的资料。
- 39.6 就推出可续期安排影响私营骨灰坛位价格说法的响应，私营骨灰坛位的价格按市场机制变动，但《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生效后，日后出售的龕位的年期是有限制的。另外，透过公众骨灰坛位的可续期安排，及鼓励在同一龕位加放骨灰的政策，对私营骨灰坛位的需求可望减少。
- 39.7 至于绿色殡葬，食环署所处理的绿色殡葬宗数由 2010 年占全港死亡人数的 4.6%增加至 2017 年的 12.9%，反映绿色殡葬的需求持续上升。在推广绿色殡葬方面，政府近年除了在电视、电台、地铁及巴士宣传外，亦透过政府部门，学校及不同机构作出推广。
- 39.8 署方在位于尖沙咀汉口道的卫生教育资源中心内已设立了一个绿色殡葬推广角，并与不同老人院和地区团体保持联系，安排他们到中心参观或出席有关的讲座。
- 39.9 现时公众标准龕位的收费为 2,800 元，而大型龕位为 3,600 元。署方初步的想法是首 20 年使用期的收费维持在 2,800 元，而每 10 年续期的收费会按比例减少。
- 39.10 署方正就有关安排咨询各区区议会或其辖下委员会，并会充分考虑议员的意见。
40. 主席总结讨论，希望署长能在稍后时间订立细节时，多考虑刚才议员所提出的意见，亦从中国人的传统的观念方面，多作一些考虑。

要求做好监察 释除家长对 TSA 复考的疑虑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23/18 号)

41. 林德成议员介绍文件第 23/18 号。

42. 教育局总学校发展主任程耀源先生表示感谢议员肯定 2018 年及以后小三全港性系统评估(TSA)的安排，包括以不记名、不记校、不收报告，及抽样方式参加，教育局会继续密切监察新安排的落实情况，确保 TSA 的评估资料可回馈学与教，并会透过不同的途径检视及了解学校评估及家课政策的情况。若证实收到的相关投诉成立，局方会向有关学校提供意见及要求他们作出改善。此外，根据基本能力评估及评估素养统筹委员会的建议，为了加强公众教育，及提升公众的评估素养，局方设计了两款有关全港性系统评估的单张，已透过辖下各分区向学校派发，并建议学校向全港的小三学生及家长派发。局方亦设计了针对公众常见的疑问制作了一系列的短片，以较浅白的方式向公众清楚解释有关情况。

43. 萧亮声议员忧虑教育局在未有措施确保学校在决定全级应考 TSA 前咨询家长及教师等持份者。在现实情况下，由于学校间存在竞争，不少学校或其办学团体为了提升学校名气，会主动要求作全级应考 TSA，有关的决策过程并无记录，故要求局方要加强监察及推出更多避免学童过度操练的措施。

44. 黎广伟议员表示香港教育专业人员协会就复考 TSA 进行了调查，有关结果显示近 40%学校并无在是否应考 TSA 前咨询教师，有 60%教师亦表示全级应考会引致操练的压力。他担心现时仍有办学团体希望透过全级小三应考经修改的 TSA 提升学校的名气，并指出今次的复考安排十分仓卒，局方在 3 月底向学校发邀请信，而要求校方在 4 月初回复是否自愿应考，因此并无足够时间咨询家长及教师。他认为除了家长有权决定子女是否应考 TSA，校方亦应充分咨询教师及校董会。

45. 劳超杰议员质疑经修改的以不记名、不记校及抽样方式的 TSA 是否仍可达到教育局原来设定透过考试评核学生的目的。一般较有名气的学校会自愿表示小三全级参与 TSA，并自行公开有关评核报告，以彰显学校的实力，这样间接鼓励了学校间的无形竞争。虽然 TSA 貌似较客观的评估，但校方往往要求学生操练，令学生的压力大增。他指出现时较富裕的学生可能在未完成小学时已到英国及美国升学，教育局应检讨这现象，并参考其他教育方面较成熟地方的安排，衡量是否早于小三阶段已需学生应考类似 TSA 的测验。

46. 何显明议员表示英国、美国及澳洲等小学由小一至小六的程度也安排学生应考类似的考试，以评核学生的水平，有关评核实际可以让校方知悉学童的成绩属那个水平，并根据资料适当地协助学生。他指出有组织宣称教育局提出的 TSA 会增加学童压力及将问题政治化，但其实问题的根源在于家长及学校催谷学童，学校要吸引程度较佳的学生入读而操练其学生，家长亦因子女未能取得佳绩而投

诉。

47. 教育局程耀源先生的回复，重点如下：

47.1 TSA 所评估的基本能力属课程的一部分，是学生在一个学习阶段完结后应该掌握的基本能力，故无须作特别操练。教育局与不同持分者的理念一致，反对作没有意义、单一及机器式的操练。

47.2 教育局不容许全体参与小三 TSA 的学校把获得的评估资料作宣传，并明确表示不可将成绩上载至网上或以单张形式派发。

47.3 向全体参与小三 TSA 的学校提供评估资料的目的是以回馈学校的学与教，让校方知道学生在掌握基本能力方面有甚么难点，从而可以在教学上作配合，以帮助学生发展应有的基本能力。参加 TSA 并不等同会带来操练，局方会透过视学、探访及与学校平时的沟通知悉学校如何进行学与教及在家课方面的政策。

47.4 根据 2016 年及 2017 年的经验，办学团体，校长及教师在不同的会议及焦点小组内的意见，认同检讨委员会建议的 4 项优化措施，已针对性地将一些系统评估引致操练的诱因移除，释除了社会对系统评估风险的疑虑。

47.5 教育局在 2015 年发出了通告，鼓励学校与家长多作沟通，及让家长知道学校的家课及评估政策如何进行，相信家长在了解学校的情况后可减少误解。练习及机械式操练不同，家课可让学生巩固每天在课堂内学习了的知识。通告中亦提醒了学校尽量不要给予抄写或机械式家课，应渗入如何能让学生巩固所学，发挥他们的创意、思考，及明辨是非的能力。现时不少学校引入专题研习活动，要求学生各自在网上寻找资料，然后与同学合作在课堂上报告。此外，学校安排辅导班也是为协助学习能力稍逊的学生。

48. 劳超杰议员对有意见表示英美等国要求小三学生应考类似 TSA 模式的测验表示怀疑，指出他的女儿正就读小三，学校每年安排两次测验及两次考试，每星期更要进行默书，而决定应考 TSA 的学校必定安排学生做不同练习，明显会加重他们的负担，教育局透过学校呈交的测验及考试成绩，其实已能达到评估学生的目的，故不同意反对 TSA 是将问题政治化。他要求局方审视现时学童的工作量，及聆听他们的心声。

49. 主席希望教育局做好监察的工作，不要令 TSA 增加学童的压力，及避免操

练的情况出现。

要求尽快推出财案加码措施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24/18 号)

响应财政预算案—建议扩大「医疗券」为「长者生活券」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25/18 号)

50. 主席表示议程第六及第七项均与财政预算有关，故在征询议员的意见后，宣布把这两项议程合并讨论。此外，他表示财政司司长办公室未能派员出席会议，而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局方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2 号，送交各议员阅览。

51. 吴奋金议员介绍文件第 24/18 号，表示新一届政府首份财政预算案录得巨额盈余，民建联提出 4 项建议：(一) 关爱基金应尽快推出纾困措施，及放宽申请资格及受资助范围，惠及今次财政预算案未能受惠的低收入人；(二) 为公屋住户代缴租金；(三) 提供电费补贴；以及(四)宽免大专学生透过专上课程学生资助计划及经审查贷款的还款。

52. 郑利明议员介绍文件第 25/18 号，表示西九新动力认为政府把盈余以一次性向市民派发金钱并不能有效解决问题，建议政府以创新的理念提升医疗券的使用，包括(一) 将医疗券使用范围扩大，改名长者生活券；(二) 增加生活券金额至 2,500 元及提升其可累积限额至 5,000 元；提出措施提升长者的生活质素。香港无长期退休保障，将这 2,500 元加上长者津贴已很接近退休保障，它可用于类似医疗机构的服务，如老人中心长者用膳，或非牟利团体社企办的商店购物，扩阔医疗券的使用，提升长者的生活模式。

53. 主席请秘书处于会后把议员的意见向财政司司长办公室反映。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会后向财政司司长办公室反映议员的意见。)

要求政府部门代表必须就议员提交之文件出席区议会会议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26/18 号)

54. 杨振宇议员介绍文件第 26/18 号，表示议员十分珍惜在区议会的会议与相关部门就市民关心的事作直接对话及交流，惟近期不少部门并未派代表出席区议会及辖下委员会的会议，希望九龙城民政处加强向相关部门反映，要求将来必须派员出席会议。

55. 陆劲光议员同意部门近年以透过以书面回复，而不派代表出席区议会及辖下委员会的会议的趋势日渐普遍，指出作为市民选出的地区代表，区议员希望在区议会会议的平台和不同部门及持分者作交流。他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善用区议会会议这个难得的平台，与议员作双向沟通。

56. 郑利明议员表示政府咨询区议会，须透过正式的会议与议员就市民关心的问题作交流，以便找出解决方案，惟有关交流必须以面对面方式，而非纯粹以官僚式的回复。他认为政府人员有责任出席区议会会议与议员直接沟通，故对不派代表出席区议会会议的部门予以谴责。

57. 张仁康议员知道政策局局长及部门首长公务繁忙，惟区议会作为咨询架构，希望他们能尽量抽空出席区议会会议与议员作交流。虽然民政事务总署的书面回复中指出由 2017 年 7 月至今已有 5 位局长到访九龙城区议会，惟有关的会面安排较仓卒，能够出席议员的数目不多，故希望郭专员向民政总署及有关司局长反映，若相关部门未能出席区议会或委员会的会议，可否考虑在会议前与区议员会面作交流。

58. 余志荣议员认同杨议员及陆议员的意见，指出部门不派代表出席区议会会议的现象日益严重。他表示沟通十分重要，并强调直接会面和商讨往往能有效解决问题，故希望专员向有关部门反映，要求他们尊重议员及出席会议，并将与局长/部门首长的会面安排预早通知议员。

59. 何显明议员表示部门能否够协助解决问题较是否出席会议重要，他分享曾有部门在收到文件或查询时主动联络议员，以商讨解决问题的方法及时作跟进，故重点是部门能够协助议员帮市民解决问题。

60. 关浩洋议员对民政事务总署的书面回复感到失望，指部门不出席区议会会议是不尊重议会，而问责局官员缺席的情况在涉及政策的意见时特别严重，显示他们认为无须尊重地区咨询架构，及区议会就着政策上的意见。区议会会议是难得的平台让政府和议员交流地区意见，故希望政策局派员出席会议，聆听议员的意见。

61. 邝葆贤议员指出政府需要在时会主动联络议员垂询有关政策上的意见，但另一方面则不理会议会的邀请出席区议会会议。她表示区议员平日直接在区内接触市民，建议当局在有影响民生政策推出时将 18 区议会划分为香港、九龙及新界 3 区，集合一定数目的区议员，分别举办联合交流会，让有关政策局与议员直接交流，以掌握民情。

62. 黎广伟议员表示政府部门不派代表出席区议会会议是不尊重议会，亦显示无心解决地区问题，故希望专员向各局长部门首长反映，并制定须派代表出席区议会会议的指引。

63. 左汇雄议员表示已出任三届区议员，多年来康文署、路政署、食环署、房屋署，及警务处等部门皆认真看待议员提交的文件及派员出席会议，并在开会前与议员实地视察及沟通。然而，政策局则甚少派代表出席会议。若局方因公务未能派员出席，亦应在会议前与相关议员沟通，为此他特别批评环境局的表现未如理想。

64.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郭伟勋先生的响应如下：

64.1 感谢议员提交文件及发表的意见。区议会是政府推动地区行政的重要伙伴，政府一向十分重视区议会及区议员的意见，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门不时就重大政策咨询区议会或其辖下委员会，如食物及卫生局今天有派代表出席会议简介有关骨灰坛位的事宜，听取议员的意见。

64.2 核心部门有派员出席区议会会议听取议员的意见并就相关的议题作响应。区议会或辖下委员会若希望邀请政策局或部门出席会议，秘书处会发信邀请有关政策局及部门，亦有不少政策局及部门经处方的协调下愿意派代表出席会议，直接与议员沟通。假如相关政策局或部门未能应邀出席有关会议，他们会提供书面响应，而秘书处会于会议后把会议记录转交相关政策局作适当跟进。

64.3 本届区议会任期开始至今，未有任何相关的政府代表出席的区议会会议议程的数目约占所有议题的 5.5%，较上届区议会同期的约 7.6%为低，处方会继续向相关的政策局及部门反映议员的意见。

64.4 行政长官在 2017 年的《施政纲领》中提出，为了更好掌握地区事务和民情民意，每一位司局长会在上任后两年内到访全港 18 区，与地区人士会面以了解地区需要。处方会向相关的局长或司长反映，希望他们在安排到访区议会行程时，安排多些时间与议员作更深入的交流。早前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到访九龙城区议会时，更承诺未来会派出副局长或其他问责官员或代表，到九龙城区议会与大家跟进旅游巴或旅客对九龙城区带来的问题，显示当局是愿意听取区议会意见。

64.5 除司局长外，政府亦安排 22 位部门首长定期与区议员会面，或安排其他形式的会面，例如与区议会一同参观有关部门辖下的设施，亲身听取区议员的意见，作更直接的沟通交流。例如区议会将于下月到访卫生署辖下的卫生防护中心，并与卫生署署长会面交流。

65. 主席希望郭专员能将议员的意见向政策局及部门反映，让议员及部门能够就解决区内的事务及问题作有效的交流。

九龙城区议会 2018-19 财政年度拨款预算案(有关社区参与拨款部分)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27/18 号)

66. 秘书应主席要求介绍文件第 27/18 号。

67. 经咨询全体议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通过九龙城区议会 2018-19 财政年度拨款预算案(有关社区参与拨款部分)。

其他事项

制作新版《追忆龙城蜕变》及 筹划九龙城区节活动工作小组

68. 经咨询全体议员的意见后，主席宣布根据《会议常规》第 41 条，通过在区议会辖下成立两个非常设工作小组，分别为「制作新版《追忆龙城蜕变》工作小组」及「筹划九龙城区节活动工作小组」，任期均为 8 个月。

下次开会日期

69.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4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8 日。由于没有其他事项须予讨论，主席在下午 6 时 52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在 2018 年 5 月 24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龍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5 月